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b99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29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842215\_1110129805\_1\_ATTACHMENT1.pdf、21842215\_1110129805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以，為應辦理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需要，惠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擔任該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1年7月21日新北店民字第11124047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務工作人員推薦作業前經本府111年3月2日以府授人任字第1110107051號函轉知在案。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北一女中 1110726



\*MRAA1116008374\*